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就 2021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19.90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1023.35 亿元。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 1201.77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78.42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1.76%，超过 2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.44 亿元，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.96%，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发行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.98 亿元，变动数额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.80%，其中：公司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5.53 亿元，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.34%；次级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2.42 亿元，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0.30%；短期融资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10.13 亿元，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1.24%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其他借款

不适用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6日